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2.20 簽見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本案似宜先行調卷查明有無所述文件，如有，則應於陳報本件訴願案於中央主管部會之訴願管轄機關時一併檢送；如無，則可於陳報時一併敘明，並促請訴願管轄機關發函請求訴願人補正

承會關於○○高爾夫服務資訊協會以本府逾法定期限未就其申設「大直社區遊憩設施高爾夫球練習場」作為准否決定，提起訴願乙案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以本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，逕向本府遞送訴願書（已附具訴願理由），本府應於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（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）。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，本府（原處分機關）應先將本訴願案陳報中央主管部會之訴願管轄機關列管，嗣後即進行本府之自我省察程序：如認有訴願人所指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，本府即應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本府最終決定逕復訴願人及陳報訴願管轄機關；倘認無訴願人所指情事，則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函送訴願管轄機關，同時副知訴願人。準此，本件 貴處逕以府函函復訴願人之方式辦理，與前揭訴願法所揭示之法定程序，尚有未合。
- 二、次查，訴願人以本府不作為為由提起本件訴願，其主張「於 92 年 9 月 18 日正式向本府提出系爭土地設置『大直社區遊憩設施高爾夫球練習場』之申請案」，是本件訴願標的係本府未針對其「92 年 9 月 18 日申請案」作成准否之行政處分。本件訴願是否有理由暫恕不論， 貴處所擬府函（稿）說明二謂：「...本府業於 94 年 10 月 4 日府教體處字第 09419642400 號函駁回在案...」似誤認本案之訴願標的為訴願人 94 年 8 月 24 日第 084082

2 號函，並遽認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顯有未洽之處。準此，建請 貴處仍應先究明本府是否確已對系爭「92 年 9 月 18 日申請案」作出最終准否之決定，再依具體情事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所定程序辦理陳報及答辯事宜，方屬允當。

- 三、末查，本件既係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，依同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，訴願人應檢附原申請書（即 92 年 9 月 18 日之申請書）之影本及本府受理申請機關之收受證明。惟查，依來文所提供資料，尚未見訴願人提出上開文書，是 貴處似宜先行調卷查明有無上開文件，如有，則應於陳報本件訴願案於中央主管部會之訴願管轄機關時一併檢送；如無，則可於陳報時一併敘明，並促請訴願管轄機關發函請求訴願人補正，併此指明。

備註：有關本府所管轄之訴願案件，各機關收受訴願書，應於 5 日（訴願書未附具理由，10 日）內移請訴願管轄機關審理，除參照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亦應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及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